

双井街道垂杨柳危改区内北京铁路局北京建  
筑段房屋维修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JJF-2017-1932

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
第一章	总则	6
1	项目概述	6
2	现场条件	6
3	合格条件与资格要求	6
5	投标费用	7
6	招标方式、计价依据及方式	7
7	合同形式	8
8	工程质量标准和质量奖项	8
9	工期及进度要求	8
10	现场踏勘	8
第二章	招标范围	10
11	招标范围	10
第三章	招标文件	11
12	招标文件的内容	11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14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15	水文及地表以下资料等	12
16	合同条款	13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4
17	投标语言和货币	14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9	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15
20	工程量计算规则	15
21	投标价格	15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
23	投标保证金	18
24	投标文件的变动	18
2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18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9
27	投标截止时间	19
28	迟到的投标文件	20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第六章	开标	21
30	开标	21
31	当场废止的投标	21
第七章	评标	22
32	评标	22
33	投标文件的补正、澄清	22
34	投标文件合格性和有效性的确定	22
35	错误的修正	23
36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
第八章	合同的授予	25
37	合同授予标准	25

38	招标人的权力.....	25
39	中标通知书.....	25
40	合同的签署.....	25
	第九章 评标办法.....	26
<b>第三部分</b>	<b>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b>	<b>39</b>
一、	填表须知.....	39
二、	总说明.....	40
三、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44
<b>第四部分</b>	<b>合同文件.....</b>	<b>45</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70
<b>第五部分</b>	<b>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b>	<b>81</b>
<b>第六部分</b>	<b>投标文件部分格式.....</b>	<b>82</b>
一、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82
二、	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格式.....	97
三、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99
<b>第七部分</b>	<b>工程量清单附表.....</b>	<b>100</b>
<b>第八部分</b>	<b>图纸（另附）.....</b>	<b>102</b>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双井街道垂杨柳危改区内北京铁路局北京建筑段房屋维修项目
2.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北里小区（三环内）
3.	招标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4.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 90 号 712 室 联系人：王献成 电 话：67166688
5.	监理公司	/
6.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310.92 万元资金已落实； 立项编号：CYCG-17-1358；超过预算资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7.	投标人资质	1、须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如外地企业参与投标需提交有效的《北京市

		<p>建筑企业档案管理手册》，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资格证书或临时执业资格证书)；</p> <p>3、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未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提供检察院开具的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整个投标过程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9.	工程报价方式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关文件
10.	合同类别	固定单价合同
11.	承包方式	总承包
12.	质量标准	合格
13.	工期	90 日历天
14.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18 年 03 月 15 日-2018 年 06 月 12 日
15.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6.	疑问解答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有疑问或现场踏勘中发现任何疑问，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以书面并加盖公章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过时不予受理。最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并加盖公章形式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答疑回复文件。
17.	投标价格计价货币	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不提供
20.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替代方案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本一份
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01月12日14时00分 开标时间：2018年01月12日14时00分
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南二路88号301会议室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南二路88号301会议室
24.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6.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27.	注	本文中，“近（前）三年”指2014年-2017年 “上一年度”指2015年或2016年 如文件中相关标注与本表内容不符，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一章 总则

###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双井街道垂杨柳危改区内北京铁路局北京建筑段房屋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北里小区（三环内）

1.3 项目内容：双井街道垂杨柳危改区房屋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需要对坡屋面掉砖掉瓦破损维修、阳台外墙破损加固维修、屋面防水整体维修、雨漏管更换维修、楼内顶棚破损维修、楼内下水局部更换疏通维修、抗震柱钢梁防腐防锈维修工程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 工期：90 日历天

1.5 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1.6 招标代理：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1.7 监理单位：/

1.8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预算资金 310.92 万元，资金已落实；立  
项编号：CYCG-17-1358；超过预算资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 关于本项目的进一步说明参考本招标文件中其他相应内容。

### 2 现场条件

2.1 施工用水、电：招标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进行协调，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2 有关勘探资料：不提供地质勘探资料。

2.3 其他：无。

### 3 合格条件与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如外地企业参与投标需提交有效的《北京市建筑企业档案管理手册》，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资格证书或临时执业资格证书）；（简称 B 本）；
- 3、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提供检察院开具的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 招标方式、计价依据及方式**

6.1 本招标工程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已经具备招标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招标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6.2 本项目的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关文件。

## 7 合同形式

7.1 本招标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 8 工程质量标准和质量奖项

8.1 工程规范、标准和质量标准

8.1.1 本招标工程适用国家现行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以及由招标人随本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向中标人提供的具体技术要求。

8.1.2 本招标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如果招标文件中或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文件中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8.2 工程质量等级：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以招标人、承包人、设计和监理四方在竣工验收时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准）。

8.3 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 9 工期及进度要求

9.1 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06 月 12 日**

## 10 现场踏勘

10.1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需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和信息。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方能进入现场进行考察。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如果任何投标人申请对现场进行追加考察，且招标人认为其理由合理和确实必要时，招标人可组织所有投标人进行追加考察。本须知明确规定：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让招标人为现场考察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其进

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后果和责任。

10.3 现场踏勘时间及地址：见前附表。

10.4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所有疑问按规定方式送达给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发给全体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0.5 投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下列情况(不限于此)中所包含的风险和意外须有足够考虑。

- (1)现场的地形、地貌、河渠湖泊特征，水文和气候条件；
- (2)现场地表状况、各类不适宜材料及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堆积、埋置方式和数量，清除此类废弃物的消纳场所及相关运输；
- (3)现场土质、填方来源、弃土消纳场所及相关运输；
- (4)现场及通往现场的交通条件(道路情况、桥梁荷载标准等)和所需的食宿供应条件；
- (5)现场及其周围现有地上房屋及设施、地下设施、环境及公众利益的保护；
- (6)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及其维护、保修所需工作的内容、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
- (7)影响承包人费用和施工的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法令、规定及管理办法；
- (8)可能对施工产生干扰并影响承包人费用的各种影响因素。
- (9)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 第二章 招标范围

### 11 招标范围

11.1 项目内容：双井街道垂杨柳危改区房屋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需要对坡屋面掉砖掉瓦破损维修、阳台外墙破损加固维修、屋面防水整体维修、雨漏管更换维修、楼内顶棚破损维修、楼内下水局部更换疏通维修、抗震柱钢梁防腐防锈维修工程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1.2 指定分包内容：无。

11.3 直接发包内容：无。

## 第三章 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内容

12.1 用于招标目的而发售的本招标工程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规定发出的任何答疑文件和补充修改文件：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
- 第五部分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附表
- 第八部分 图纸

12.2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等各个组成部分，充分了解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投标人一旦中标后需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须知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须知的规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1 如果任何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任何疑问或在现场踏勘中发现任何疑问，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以书面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式专人递交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过时不予受理。最终将以书面并加盖公章形式答复（包括对疑问的解释，但不注明疑问的来源）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2 提醒投标人注意：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组成文件中出现明显或不符合正常思维逻辑等的错误时，包括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请求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

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招标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做出书面澄清。

## 14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1 受本条第 14.3 款的制约，且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的 15 个日历天，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的方式做出。

14.2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

14.3 如果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当他认为有必要时或为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必须时，招标人可以通知投标人延长本须知第 27 条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这种通知将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该通知。

14.4 任何未盖章的补充文件或协议都不具有法律效力。

## 15 水文及地表以下资料等

15.1 招标人声明：在开工前提供的现场地质勘察资料及有关现场的市政管线等资料和数据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在有的和客观的。但招标人并不对上述资料中标示的地下水位标高及管线位置的准确性负责，招标人也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判断、理解、结论和任何决策负责。投标人应当考虑受地质勘察钻孔数量的限制、局部钻孔勘察并不能完全代表场地的整体状况、地下水文地质情况受到季节性的影响、钻孔勘察后水文地质情况可能变化等情况。因此，投标人有义务通过自己的努力来核查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只有当招标人提供的施工现场资料与实际存在实质性的和中标人无法合理预见的巨大差异，并给中标人的施工组织带来了非人力可以抗拒的和可以证明的明显损失或损害时，招标人才会考虑为其提供的施工现场的资料的适用性承担部分责任，并对招标人此类明显的损失或损害给予适当的分担。

## 16 合同条款

16.1 如果投标人在阅读本招标文件中包括的任何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文件中任何部分之中或不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模糊或遗漏之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能及时予以补充、修改或澄清。

16.2 如果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北京市地方标准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投标人应执行其中标准最高、要求最严的标准。

## 第四章 投标文件

### 17 投标语言和货币

- 17.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电和文件原则上均应使用中文。
- 17.2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价格一律以人民币元为计价货币。

###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商务标、经济标和技术标五部分组成（但不限于）。

18.1.1 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18.1.2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须另外单独密封）；
- (3) 授权委托书；
- (4)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
- (5) 资质证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 (6) 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 (7) 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8)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9) 廉洁准入证明；
- (10) 信用记录查询；
- (11)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与招标内容相同或相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13) 项目经理简历
- (1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1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16) 合同条款偏离表

- (17) 技术要求偏离表
- (18) 承诺书
- (19) 参加本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 (2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18.1.3 经济标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标准及相关文件的相关要求。

#### 18.1.4 技术标

- (1) 施工组织设计（具体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19 条）；

## 19 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19.1 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胶装。

19.2 投标人应当依据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和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投标人对工程现场的踏勘结果，编制本招标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施工方案；

劳动力安排计划；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图（横道图）；

安全保证措施；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

## 20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1 执行标准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相关文件。

## 21 投标价格

21.1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执行标准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相关文件。投标人须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配套计价管理规定和要求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项目编码、对应的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并据此进行报价；

(2)在对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进行组价时，投标人应按照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做竞争性考虑。如投标人尚未建立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考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投标人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任何情况下，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报价属于投标人自身的风险，招标人不接受任何由于投标人以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气候、交通、仓储、装卸、工期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和工期索赔将不被批准；

(4)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责任的价格体现；

(5)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包含营业税及相应的其他所有税费，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了解和理解工程所在地政府对相关税费的规定；

(6)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中，须列出所要求的人、材、机及各项综合取费。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各种市场竞争风险和工程施工风险，各专业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功效损失，各种测试、检验、试验（包括招标人要求的）而增加的费用。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21.2 总承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报出，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材料堆放仓库、现场道路的使用，提供现场工作条件、提供工程用水电源，进行质量、进度、安全、信息管理，申请和转付工程款，代扣代缴税金等。负责技术资料的签认、上报。负责竣工资料的汇总、整理及移交招标方（包括档案咨询费等相关手续费用）。投标人应当明白，除招标人对招标人直接供应材料设备和独立发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外，专业分包工程和专业供应材料设备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责任将完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除投标报价外，中标人也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招标人、专业分包、专业供应商、其他承包人收取任何费用。总包服务费结算时不作调整。（本条不适用）

21.3 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清单所列的措施项目是招标人根据一般情况确定的，投标人在报价时，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增加措施项目报价，但不能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做任何删减。如果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列出的措施项目不适用，可在金额一栏直接填入“已包括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如投标人未填写内容，视同已包括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时除非有重大设计变更否则不做调整，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1.4 扰民、民扰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招标不再另行支付。

21.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投标计价，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京建发〔2014〕101号文件规定费率计取；

(2) 中标人须对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单独列项计价且计入投标总价，不做调整；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21.6 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所提供的所有设备、仪器、工具、附件等均视为包含在对本标书的投标价格中。投标人要明确承诺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投标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纳入总报价并加以说明。除非特别声明，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清单中所有内容及其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必须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依据和计算方法，否则将会被拒绝。

21.7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财政预算资金的将被拒绝。

##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2.1 自投标截止日期算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2.2 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及相关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或保留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参加继续评比的资格。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23 投标保证金

## 24 投标文件的变动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何投标条件的任何变动都不可能被招标人接受，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各款约定，这些约定均是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组成部分，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

## 2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和电子文本 1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如有任何增加或修正，其正、副本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5.3 投标文件中，投标书及其附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格式打印或填写，投标书正副本中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25.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在任何情况下，投标文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26.1 投标文件的密封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纸制投标文件袋和密封条（自制有效）。

26.2 投标文件密封必须使用密封条，在投标文件袋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面按照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6.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 工程名称：

(2) 招标人名称：

(3) 投标人名称：

(4)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6.4 参加开标会的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来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一份。

###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是 2018 年 01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27.2 各投标人应按前款规定的时间或根据本须知规定所延长的时间到以下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南二路 88 号 301 会议室

27.3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递交投标文件。

27.4 鉴于交通状况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提醒投标人提前足够的时间，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其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

## 28 迟到的投标文件

28.1 招标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人。

##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必须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并得到招标人的书面形式的确认。

2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关于投标文件递交的有关规定制备、密封、标识和递交，另外还应在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2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期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第六章 开标

### 30 开标

30.1 本招标工程将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或根据本须知规定所延长的时间（与本须知第 27 条中截标时间相同）在以下地点开标：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南二路 88 号 301 会议室。

30.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于前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并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件及证明本人身份的个人证件（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人留存，如果是新身份证需要进行双面复印），如果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开标会，应当指定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必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证明本人身份的个人证件（身份证的要求同上）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人将首先核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各投标人仅限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30.3 除了对按照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之外，招标人将检查投标文件，以便确定它们的密封、标识是否符合本须知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正确地签署了文件，以及是否按顺序编制等。

30.4 招标人将遵循“先到后唱”的原则确定唱标顺序，并依次开封唱标；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投标工期、质量标准等。

30.5 招标人将准备开标记录，记录前款规定的公开宣布的内容和开标会的有关情况，投标人应核对开标会记录并签字确认。

### 31 当场废止的投标

3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当场予以拒绝，并宣布为废标，不再进行评标：

- A.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B.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 第七章 评标

### 32 评标

32.1 开标后,直到招标人宣布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与授予合同决定(定标)有关的资料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3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定标)过程中,除非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主动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接触,不得有游说、贿赂等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和客观地进行评标的行为。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以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废止、强制退出投标、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2.3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都是有关各方的智力劳动成果,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为本招标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

### 33 投标文件的补正、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价格)的某些细节(包括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平衡报价),以及对其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细微偏差(包括商务方面的和技术方面的)进行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的方式或以答辩会议并制作答辩会议纪要的形式进行。但这些要求、答复、答辩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或实质性内容。但是按照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凡属招标人评标时发现的算术错误则不在此列。

33.2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合并进行。

### 34 投标文件合格性和有效性的确定

34.1 招标人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即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

34.2 就本款而言，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范围、质量、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等方面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本须知规定的承诺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违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诺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4.4 招标人将拒绝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重大偏差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行为。

35.5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而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的；

## 35 错误的修正

35.1 本着对投标人负责的原则，并防止因算术方面的错误或投标人缺项漏项等不合理的报价策略导致投标人中标后合同双方的正当经济利益受到损失，同时兼顾评标的公正性和公平性，招标人将对已被确定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本次报价的投标价格及被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和投标价格汇总表中的各项价格和费率进行校核，以便发现其是否有计算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错漏项现象。

35.2 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修正算术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当标出的单价或费率同数量的乘积校核值与标出的乘积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或费率为准，并修改乘积；除非招标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合价为准，并修改标出的合价。

35.3 经评标委员会以质疑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的其投标价格中的错漏项，评标委员会将结合质疑和澄清的结果，在价格调整中予以必要的考虑。

35.4 招标人将按上述修正算术错误和缺漏项补正的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中标价的各项单价和投标价格汇总表中的各项费率。在投标人确认后，经招标人调整或修正后的标价的各项单价和投标价格汇总表中的各项费率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但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修改。

## 36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6.1 招标人将按现行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组成有技术和经济专家参加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工程评标办法代表招标人进行评标，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本招标工程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6.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仍然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第八章 合同的授予

### 37 合同授予标准

37.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并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平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如果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拒绝签订施工合同,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并且经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也拒绝签订施工合同,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并且经评审后第三高分的投标人。

### 38 招标人的权力

38.1 尽管有本须知第 37 条已经有相关的规定,招标人在正式签发本招标工程中标通知书前的任何时候均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中标人签收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40 合同的签署

40.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该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

40.2 合同协议书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立即生效。但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时间或条件的除外。

40.3 如果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按其中规定的时间和本须知的规

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视同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将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选择中标人。

40.4 保修书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该保修书中约定的时间或条件下生效。

## 41 中标服务费

41.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取费标准收取，收取基数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照京价协[2015]011号附件一规定标准取费收取，收取基数为招标控制价；上述费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不管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列明，此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 第九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则

第一条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 评标原则：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依法按下述原则及招标法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评标。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的原则；

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贯彻（招标人）对本项目招标的各项要求和原则。

-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性和有效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进行独立评标，综合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计算出各有效标得分的总数并汇总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 3、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平均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资格被取消时，招标人可以确定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本项目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该项目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4、（招标人） 政府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

## 二 评标程序、方法及说明

### 第一条 评标委员会的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熟悉招标文件、现场情况、招标的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款、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办法、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条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的需要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 第一条 废标的条件详见必要条件

### 第二条 评审顺序

先对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然后再对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评审。最后进行分数的汇总。

### 第三条 投标文件合格性和有效性的确定

1. 在详细评标前，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一 必要合格条件》确定每份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
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或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

工程的范围、质量、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详细审核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完整的，属于细微偏差性质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补正的，投标人拒绝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其投标。被评标委员会拒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第四条 错误的修正：详见投标须知第 35 条规定。

第五条 评标质疑：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标书的疑问可以向投标人质询。质询工作将采用书面方式，投标人在接到质询问题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过规定时间的回复或没有回复而可能引起对投标人不利评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2. 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力量。

第七条 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方案；
2. 安全措施；
3.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4.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5. 劳动力计划；
6.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图（横道图）；
7. 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

第八条 经济标评审：经济标评审的内容为投标报价的评分。

第九条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报送招标人（即招

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招标人按照本办法确定中标人。

第十条 如发生并列第一名的情况时, (招标人) 可以从并列第一名的投标人中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第十一条 投标人对招标人评标结果有疑义的, 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由招标人会同有关监督部门及评标专家共同提出处理意见。

### 三 评分方法及说明

第一条 本评标办法的评分标准总分为 100 分。

第二条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三条 评分方法及有关说明

#### 1、必要合格条件评审

附表一、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和拒绝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	通过
		无效	拒绝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15 或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或资信证明复印件	通过
		未提供 2015 或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或资信证明复印件	拒绝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通过
		未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拒绝
4	税收缴纳记录	提供了税收缴纳记录	通过
		未提供缴纳记录	拒绝
5	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	通过
		无效	拒绝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通过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出现过重大违法记录	拒绝
7	企业运营状况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的承诺	通过
		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的承诺	拒绝

8	近三年内履约情况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承诺	通过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承诺	拒绝
9	廉洁准入证明	提供了检察院开具的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函复印件	通过
		未提供检察院开具的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函复印件	拒绝
10	项目经理	提供了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通过
		未提供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拒绝
11	不良信用记录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通过
		列入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拒绝
12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预算的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预算的	通过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	拒绝

## 2. 对商务标的评定

附表二、商务标的评分（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标准分
1	企业业绩	类似业绩工程每具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无同类工程业绩，得0分；	3分
2	拟派管理人员情况	管理人员专业齐全、人数配备合理、素质高，得5分；管理人员专业较齐全、人数配备较合理、素质较高，得0-4分；	5分
3	节能环保产品	在本项目中使用节能环保目录清单内的产品，每具有一个，加1分，最高加2分；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需提供产品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环保部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内的相关证明材料）	2分
4	合计		10分

注：类似业绩工程是指项目投资额在300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需附类似业绩工程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 3. 对技术标的评定

附表三 技术标的评分：（6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标准分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科学合理，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得16-20分；施工方案科学较合理，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得10-15分；施工方案一般，重点、难点把握欠合理得0-9分	20分
2	劳动力安排计划	合理得7分；欠合理得0-6分	7分
3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完善有力得7分；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合理可行得4-6分；有保证体系、措施一般得0-3分	7分
4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完善、可靠得7分，较完善得4-6分，欠完善得0-3分	7分
5	安全保证措施	切合实际，先进可靠得7分，其他得0-6分	7分
6	文明施工、环保	完善、可靠得7分，其他得0-6分	7分
7	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	完善、可靠得5分，其他得0-4分	5分
8	合计		60分

#### 第四条 经济标评分的方法及有关说明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做废标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时出现分歧，应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投票的方式进行确定。
2. 有效投标报价经济标得分按下表进行计算：（30分）

有效投标报价范围(N%)	报价得分
-8%以外	28分
-6%~-8%（不含-6%；含-8%）	28.5分
-4%~-6%（不含-4%；含-6%）	29分
-2%~-4%（不含-2%；含-4%）	29.5分
<b>0%~-2%（含0%及-2%）</b>	<b>30分</b>

0%~+2% (不含 0%; 含+2%)	29 分
+2%~+4% (不含+2%; 含+4%)	28 分
+4%~+6% (不含+4%; 含+6%)	27 分
+6%以外	26 分

基准价 M=各有效投标人报价之和/有效投标人个数(有效投标单位不多于 5 家时)

基准价 M=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取平均值(有效投标单位多于 5 家时)

注:有效投标的评标价格应为有效投标报价扣除专业分包工程整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优惠价格。**本项目暂列金为 10 万元(含税)**

$N = (\text{投标人评标价格}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3.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2】75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中“第四条(三)建筑业”(详见附件 5)。

4. 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投标人既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又是监狱企业的,只享受一次 6%的扣除优惠。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 一、填表须知

- 1、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2、金额（价格）均应以 人民币 表示。

## 二、总说明

### 一、工程概况

详见第五部分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 二、招标范围及招标要求

详见第二章 招标范围。

### 三、编制依据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

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须与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现场踏勘情况等一起使用。

### 四、计价原则

#### （一）工程量清单的计价准则：

1、工程量清单是工程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标底、投标报价、确定综合单价、调整工程量、签订合同、支付工程价款和竣工结算的基础和依据。

2、工程量清单计价价款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利润和税金。

3、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组成。

#### （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计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计价原则是本项目针对审计要求及控制工程造价所提出的，投标人须认真审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计价原则而导致的经济索赔将不被批准。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填充的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应视为是对本项目内容和要求及其它各种影响因素详实了解并综合考虑后填报的。

2、除非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予以修改，投标人须依据招标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表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技术条件和要求，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的规定和要求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将视同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3、招标人不能保证所提供的清单中所有列项的绝对完整性和工程量的绝对

准确性，任何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加、删除或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包括子目列项、工作内容及工程量等），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且忽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差异，各投标人应在认真研究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相关技术要求及规范的基础上，对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4、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勘查掌握的实际情况核算工程量，并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对比。对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疑义的，可于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对有疑义的内容进行复核，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招标人可不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超过±3%的，招标人应当进行修正，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经过招标人和投标人复核后，共同确认的工程量即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的依据。

最终的结算价格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工程款的结算。结算时的工程量以审计机构审核的工程量为准。

5、措施项目的计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清单列项仅是招标人提供的一种示范性列示，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凭借自身的经验和实力，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充分考察本项目的规模、标准、功能、现场等特性以及其他相关因素，自行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清单列项进行合并、分解或补充进行报价。

特别说明部分：

1)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

2) 严格京建发〔2014〕101号的规定费率计取，投标人要制定施工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明确和具体的要求；

3) 投标人须保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以备检查；

6、其他项目清单的计价：

1) 招标人部分：

A、暂列金额：此项为招标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金额，由招标人使用和支配。

本项目暂列金额（含招标人应支付的检测费）：

**暂列金额为：10万元（含税）**

B、暂估项（分包项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所有暂估项由招标人填入综合总价或其它项目清单中，投标人不得进行调整。

专业工程暂估项：无

2) 投标人部分：

A、计日工费：完成招标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7、规费的计取：须按《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京造定（2003）5号文件相关规定的要求计取，足额上缴有关部门，不得将规费作为让利因素。

8、保险：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及《京劳社工发[2006]1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规费中单独列项，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招标人在开工前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预提后一次性拨付给中标人。

9、税金：按国家有关规定计取；

10、投标报价须依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组织方案设计、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综合报价；

11、文件中列明的“材料、专业工程暂估价清单”中的暂估价，暂估材料、专业工程差价，仅计取价差及相应税金。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及结算说明：

1、本项目人、材、机的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暂估价材料设备按发包人确定的价格调整相应价差和价差部分的税金；

3、工程预付款、工程价款的结算、竣工结算、质量保证金执行合同约定；

4、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索赔方式、时限要求及支付方式执行本合同约定；

5、发生工程价款纠纷的解决方法执行本合同约定。

（四）招标人对报价的特殊要求包括：

1、投标人在现场踏勘后，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交通状况、现场道路、临设区域、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计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施工中的索赔（工期及费用）申请将不被批准；

2、制定行之有效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所报费用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加强主动控制，在工程管理过程中，要将工作做到前面，有预见性，控制且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保证工程顺利地进行，降低工程投资，保证施工质量、保证施工工期。

4、工程措施费及扰民、民扰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内容：双井街道垂杨柳危改区房屋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需要对坡屋面掉砖掉瓦破损维修、阳台外墙破损加固维修、屋面防水整体维修、雨漏管更换维修、楼内顶棚破损维修、楼内下水局部更换疏通维修、抗震柱钢梁防腐防锈维修工程等内容

#### (二)、编制依据

- 1、本工程依据工程设计图纸进行编制；
- 2、本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进行编制。

####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为：10 万元（含税）**

#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立项批复文号：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暂列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合同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

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

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使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

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完备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

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内容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

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拆除和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

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

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

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

商解决。

###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

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定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 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2)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当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定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的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定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2. 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

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

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信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本合同专用条款由两方面组成：一方面是根据通用条款内需要在专用条款内具体落实的内容，第二方面是补充通用条款不足的内容。两方面构成合同文件专用条款的全部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包括代建人。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书 10、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通知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3.2 使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现行的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范围的名称：国家及行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适用。

####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套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不适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权 2、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审批权 3、发布开工令、停工令 4、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5、工程变更、洽商签证权。

### 5.3 发包人派驻的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协调监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负责工程变更、洽商审批，负责工程进度款的审核签认工作。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无 \_\_\_\_\_

### 7.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开工前七日 \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日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水、电接口具体位置，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源的接入及管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开工前七日 \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 \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开工前七日 \_\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 \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开工前七日内 \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无 \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无 \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无 \_\_\_\_\_

###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交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开工前完成 \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 \_\_\_\_\_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 \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 无 \_\_\_\_\_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发生，承包人配合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对施工生产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防火、防盗、防疫、保险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第三方引起的延误、干扰或阻碍承包人正常履行合同，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并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 四、质量与检验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及建办（2005）89 号文件及京建施（2005）802 号文件的规定。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中标合同价加变更、洽商增减额。设计变更洽商须经甲方确认。经济类洽商变更结算时调整并支付；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因变更增加的新型材料按发包方确认的市场价调整。

## 24. 工程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扣除暂列金后合同总价 50%的工程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扣除暂列金后合同总价 30%的工程款；
3. 财政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4. 剩下 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 年过后支付给乙方；
5. 上级财政另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须提前 1 周报发包人认质认价。任何材料、设备及其样本或样品（提供样品的范围由工程师指定）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审批认可后才可用于本工程内。

## 八、工程变更

31. 确定变更价款：执行《通用条款》第 31 条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绘制二套竣工图提供给发包方，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以及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以及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工期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金额的 0.1% 向发包人支付拖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 37. 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必须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

###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39 条

###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0.1、40.2 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0.4 条

#### 41. 保证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陆份

#### 47. 补充条款

47.1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应负责维修并负责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用于委托其他人员组织完成维修工作，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国家、北京市有关管理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颁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计算。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约定质量最低保修期限为 1 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发出保修通知。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发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

-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3%。
- 2、质量保修期满后付款：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果国家和项目发包人对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有特殊要求时则按特殊要求执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

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

## 第五部分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依据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相关行业的所有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适用的工程施工建设标准精心组织施工，按规定适用的试验检测规程进行试验和检测，按规定适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评定。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双井街道垂杨柳危改区内北京铁路局北京建筑段房屋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北里小区

#### 3. **本次招标内容：**

双井街道垂杨柳危改区房屋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需要对坡屋面掉砖掉瓦破损维修、阳台外墙破损加固维修、屋面防水整体维修、雨漏管更换维修、楼内顶棚破损维修、楼内下水局部更换疏通维修、抗震柱钢梁防腐防锈维修工程等内容。

### 二、技术要求

#### （一）技术规范要求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封 面)

\_\_\_\_\_工程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表 1-1 投标函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投标，签字代表（印刷体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的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1. 提交电子文档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及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包括：

- (1) 投标书；
- (2) 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5) 资格审查文件和证明文件。

2.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范围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RMB：¥      ）的报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条件、技术范围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年  月  日进场，  年  月  日完成总体验收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签字代表声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2 开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质量标准：		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	年    月    日
报价总金额：（大写）		（小写）：	
其中	暂列金额	报价：	
	暂估金额	报价：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 招标单位的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其他	

本表须单独密封，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表 1-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部门名称）\_\_\_\_\_（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本公司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被授权人行为的一切及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表 1-4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1-5 资质证明文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1-6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资信证明复印件。

## 表 1-7 社会保障金额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表 1-8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表 1-9 廉洁准入证明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1-10 信用记录查询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关于本单位信用详情截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1-1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年龄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并加盖公章。						

表 1-13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 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表 1-1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 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表 1-1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表 1-18 承诺书

## 承 诺 书

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19 参加本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承诺书

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无条件退出本次招投标活动及受到相应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2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自行编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格式

各投标人须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关文件自行编制

(封 面)

\_\_\_\_\_工程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各投标人须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关文件自行编制

###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封 面)

\_\_\_\_\_工程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附表

工程名称：双井街道垂杨柳危改区内北京铁路局北京建筑段房屋维修项目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整个项目			
1	910802009001	落水管拆除	1. 原有水落管拆除; 2. 排水管品种:白铁	m	904.2
2	910802011001	落水管新做	1. 水落管新做; 2. 排水管品种:PVC110	m	904.2
3	911301003001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1. 阳台破损处铲除; 2. 水泥砂浆补抹; 3. 渣土清运	m2	2785.54
4	911609003001	墙面喷刷涂料新做	1. 基层类型:水泥面 2. 喷刷涂料部位:阳台 3. 腻子种类:弹性腻子 4. 涂料品种、遍数:外墙面丙烯酸弹性高级涂料 三遍	m2	4285.44
5	910802006001	屋面天沟、檐沟拆除	1. 原破损檐沟拆除; 2. 天沟、檐沟种类:白铁; 3. 天沟、檐沟宽度:500mm	m	200
6	910802008001	屋面天沟、檐沟新做	1. 破损檐沟新做; 2. 天沟、檐沟种类:白铁; 3. 天沟、檐沟宽度:500mm	m	200
7	911607001001	金属面清理刷漆	1. 檐沟刷漆;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调和漆带防锈漆	m2	325
8	911607001003	金属面清理刷漆	1. 加固柱清理、刷漆;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调和漆带防锈漆	m2	982.6
9	910801001001	屋面拆除	1. 原屋面瓦顶局部破损拆除; 2. 渣土清运	m2	402.7
10	910801021001	水泥瓦屋面新做	1. 局部破损屋面瓦顶新做; 2. 瓦品种、规格:水泥瓦	m2	402.7
11	910602020001	望板补换	1. 破损望板条补换;	m2	65.32
12	911606007001	檐头、板条檐口清理刷漆	1. 望板清理、刷漆;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调和漆两遍	m2	653.2
13	911402002001	吊顶面层补换	1. 楼内就顶棚局部破损维修补换	m2	350
14	910802001001	屋面防水层拆除	1. 屋面防水层铲除; 2. 渣土清运	m2	3128.08
15	910802003001	屋面卷材防水层新做	1. 屋面防水卷材 2. 基层处理剂 3. 卷材品种、规格:3.0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两层 4. 施工作业方法:热熔	m2	7526.58
16	AB002	管道疏通	1. 室外下水管道疏通; 2. 拆除原有地面透水砖; 3. 挖沟、回填土; 4. 恢复地面透水砖; 做法参照图集 12BJ1-1 A2-路2	项	1
		措施项目			
17	911901001001	结构外脚手架		m	964.4
18	911901014001	护头棚		m2	1008

## 第八部分 图纸（另附）